

彰化縣113年第64屆中小學 科學展覽會說明會

泰和國小

113年1月10日(星期三)

初審時程說明

(一)網路報名時間：113年2月23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113年3月6日

（星期三）下午4時止。

(二)作品說明書紙本收件時間：113年3月5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113年3

月6日（星期三）下午4時止，收件地點：泰和國小。

(三)作品說明書網路收件：113年2月23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113年3月

8日（星期五）下午4時止。

(四)作品複審日期及時間：113年4月9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

分，地點：泰和國小。

展覽組別

(一) **國小組**：本縣公私立小學四、五、六年級且未滿十五歲之學生或相當年級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參加

(參展作者一組最多以6名為限)

(二) **國中組**：本縣公私立中學、縣立高中國中部國民中學且未滿十八歲之學生或相當年級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參加

(參展作者一組以1至3名為限)。

彰化縣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競賽平台

<http://www.science.chc.edu.tw>

展覽科別(國中組及國小組)

- (1) 數學科
- (2) 物理科
- (3) 化學科
- (4) 生物科
- (5) 地球科學科
- (6) 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一)
(含機械/能源/光電/物理/資訊之工程與應用)
- (7) 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二)(含生物科技/食品科學)
- (8) 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三)(含化學工程/環境科學)

展覽內容

參展作品之內容應以學生所學習教材內容所做之科學研究為主。

參展學生應於作品說明書研究動機項下說明參展作品與教材之相關性（教學單元）；

指導教師並應於作品送展表簽署認證前項說明。

初審錄取件數

進入複審之作品，以送件各組各科件數**四成**為原則，惟將視作品優劣酌予增減；未進入複審之作品不另予獎勵。

相關獎勵辦法如實施計畫第**3**頁第七點

初審注意事項

1. 各校於送件期限內，將下列各項資料轉PDF檔上傳「彰化縣113年第64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專網」始完成報名程序。並將書面資料郵寄或親自送達本縣科展承辦單位；逾期、資料不全或格式不符者不予受理。

*各項資料PDF檔包括師生在職、在校證明，作品送展表，封面及作品說明書等

初審注意事項

1. 1書面資料包含：

(1) 作品書面一式3份，作品送展表1份。

(2) 上述作品送展表，請於完成線上報名後依報名網站製式之格式列印，作品送展表指導老師及作者簽名欄請務必親自簽名，夾於送件資料請勿裝訂。

(3) 作品說明書格式如實施計畫附件二至附件四，上傳報名專網之電腦檔案與作品說明書內容須一致，文字與圖表及封面須排版完成於一個檔案中。

(4) 學校證明文件：在學證明書、教師跨校指導同意書（有跨校指導者需附，無則免附）

初審注意事項

初審紙本送件資料如實施計畫第5頁 第九點注意事項(五)：

(五) 各校於送件期限內，將下列各項資料電子檔上傳「彰化縣 113 年第 64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專網」始完成報名程序。並將書面資料郵寄或親自送達本縣科展承辦單位；逾期、資料不全或格式不符者不予受理。

書面資料包含：

1. 作品書面一式 3 份，作品送展表 1 份。
2. 作品送展表如附件一，由本縣科展專網列印產生，單獨使用一張)。(作品送展表指導老師簽名欄請務必親自簽名，夾於送件資料請勿裝訂)。說明書封面如附件二，僅能書寫科別、組別、作品名稱、關鍵詞及編號。作品說明書格式如附件三，上傳報名專網之電腦檔案與作品說明書內容須一致，文字與圖表及封面須排版完成於一個檔案中。
3. 各校上傳作品應含說明書封面及作品說明書，合併為同一檔案，並轉為 PDF 檔。

初審注意事項

(5) 紙本收件建議親送(當場審查)，若使用掛號郵寄，請必須於**3月6日下午4時前**寄送達至泰和國小教務處，超過時限則不予受理。

(6) 紙本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請修正後補件。

(7) 網路報名完成後，為避免網路塞車，請提早作業上傳科展作品事宜，檔案以**PDF**文件檔及**PDF**圖檔上傳為限(※以word或odt檔轉為PDF檔上傳)。

初審注意事項

(8)其餘事項請以中華民國 113年1月3日府教學字第1130000766號函113年第64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為主。

4. 作品各項基本資料均以學校所送「作品送展表」為依據。

初審注意事項

5. 作品說明書相關內容如實施計畫第5頁第九點注意事項(十一)：

(1) 作品說明書總頁數以 30 頁為限 (不含封面、封底及目錄)，違反規定者，本府將不予受理，如因此影響成績者，一概由參展作者自行負責。作品若須詳加說明請自行將補充說明資料攜往評審會場，惟該些補充資料不納入評分範圍，內容包括：摘要 (300 字以內含標點符號)、前言 (含研究動機、目的、文獻回顧)、研究設備器材、研究過程或方法、研究結果、討論、結論、參考文獻資料等 (如附件三)。

初審注意事項

(2)製作作品說明書WORD檔時，保留第一頁為封面頁，第二頁才開始書寫作品說明書內容，如：

檔案 常用 插入 設計 版面配置 參考資料 郵件 校閱 檢視

剪下 複製 貼上 複製格式 剪貼簿

標楷體 20 A A Aa 中 A 無間距 標題 7 區別強調 強調斜體 鮮明強調 強調粗體 引文 鮮明引文 區別參考

字型 段落 樣式

中華民國第〇〇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作品說明書

科 別：〇〇科

組 別：國小組

作品名稱：〇〇〇〇〇〇

關鍵詞：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編 號：

摘要

一、〇〇〇：

二、研究過程

1. **觀察**：
2. **尋找關係與樣式**：
3. **猜測**：
4. **檢驗**：
5. **論證**：

透過觀察、尋找關係與樣式、猜測及檢驗，我們〇〇〇〇〇〇

陸、研究結果

柒、結論

捌、參考資料

初審注意事項

封面頁內容如：

附件二：說明書封面

彰化縣 113 年第 64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作品說明書

科 別：

組 別：

作品名稱：

關 鍵 詞： 、 、 （最多 3 個）

編 號：

製作說明：

1. 說明書封面填寫科別、組別、作品名稱、關鍵詞及 **編號**。

（作品名稱請與送展表作品名稱相符）

2. **編號依系統產出填列**。

3. 請統一裝訂於左側。

4. **說明書封面併同作品說明書**電腦檔案（PDF 檔 1 份，檔案大小限 10M Bytes 以內）應於送件期限內，將電子檔上傳「彰化縣 113 年第 64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官方網站」方完成報名程序，並將「**說明書封面併同作品說明書**」書面一式 3 份，派員送達本縣科展承辦單位；逾期、資料不全或格式不符者不予受理。如影響成績者，概由參展學校負責。

初審注意事項

作品說明書格式如(實施計畫第10、11頁)：

附件三：作品說明書格式

作品名稱

摘要(300字以內含標點符號)

壹、前言(含研究動機、目的、文獻回顧)

貳、研究設備及器材

參、研究過程或方法

肆、研究結果

伍、討論

陸、結論

柒、參考文獻資料

※書寫說明：

1. 作品說明書一律以 A4 大小紙張由左至右打字印刷(或正楷書寫影印)並裝訂成冊。
2. 作品說明書內容、總頁數以 30 頁為限(不含封面、封底及目錄)。
3. 內容使用標題次序為壹、一、(一)、1、(1)。
4. 研究動機內容應包括作品與教材相關性(教學單元)之說明。
5. 原始紀錄資料(一律以 A4 大小紙張裝訂成冊)須攜往評審會場供評審委員查閱，請勿將研究日誌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正本或影本寄交承辦單位，承辦單位將予以退回，不代為轉交評審委員。
6. 作品說明書自本頁起請勿出現校名、作者、校長及指導教師姓名等，並且照片中不得出現作者或指導教師之臉部，以便密封作業。
7. 本**作品說明書**電腦檔案(PDF 檔 1 份，檔案大小限 10M Bytes 以內)應於送件期限內，將電子檔上傳「彰化縣科學教育暨科展資源網」方完成報名程序，並將「**說明書封面併同作品說明書**」書面一式 3 份，派員送達本縣科展承辦單位；逾期、資料不全或格式不符者不予受理。如影響成績者，概由參展學校負責。
8. 作品若有引用他人研究、延續自己先前已發表之研究等，應在作品說明書中詳實寫出本次作品創新部分或自己參與研究之比重。
9. 參考資料書寫方式請參考最新 APA 格式。

初審注意事項

6. 參展作品之第一指導教師以由第一作者同校教師或實驗教育教學者擔任為限。教師可跨縣市或跨校擔任參展作品指導教師，但須取得原服務學校之許可。

初審注意事項

7. 學生參與科展作品研製，可同學層跨校組成研究團隊，每位學生限報名乙件作品參展。

初審注意事項

8. 著作權授權規定如實施計畫第5頁第九點注意事項(二十一)：

(二十一) 著作權授權規定：

1. 為擴大科學教育推廣功效，參展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於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應授權彰化縣政府無償利用，且不限定該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地域、時間、媒體型式、次數、重製次數、內容與方法，並不得對彰化縣政府行使著作人格權。
2. 為配合科學教育研究與推廣，參展作品得由本府安排於本府刊物、網站、光碟或其他媒體發表，並匯入彰化縣政府科學教育網資料庫，不另致酬。

初審注意事項

9. 延續性作品說明表如實施計畫第19頁：

附件六

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

- 一、本屆參展作品為作者延續自己已發表過之研究內容再進行延伸研究者，須檢附此說明表【須一併檢附最近一次已參展研究作品說明書及海報】。
- 二、新增內容起始日為參加本屆展覽會前一年內之研究作品，評審委員亦以此範圍進行審查。
- 三、原作品作者團隊不異動，才是延續性研究作品。
- 四、作者團隊異動，視為新作品，不需填寫本表。若經比對系統檢核並經評審委員確認抄襲前作品，即為違反研究倫理。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作品名稱：

之前研究作品參賽年(屆)次/作品名稱/參展名稱/獲獎紀錄(相關參展紀錄請逐一列出)

列表範例

參賽年(屆)次：2022年、第1屆
參展名稱：神奇寶貝科學競賽
作品名稱：水箭龜渦輪引擎效率之研究
獲獎紀錄：最佳勇氣獎

參賽年(屆)次：
參展名稱：
作品名稱：
獲獎紀錄：

參賽年(屆)次：
參展名稱：
作品名稱：
獲獎紀錄：

參賽年(屆)次：
參展名稱：
作品名稱：
獲獎紀錄：

參賽年(屆)次：
參展名稱：
作品名稱：
獲獎紀錄：

- 備註：1. 校內競賽不需填寫。
2. 當屆地方、分區科學展覽會競賽紀錄不需填寫。

複審注意事項

1. 領展板日期：113年3月27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下午4時前，地點：泰和國小
2. 作品複審日期及時間：113年4月9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分，地點：泰和國小

複審注意事項

3. 作品規格

(1) 本縣複審現場參展作品展示板規格如附件七，三面「**冂**」型張貼作品海報送件。

(2) 參加複審現場參展作品應依照全國科學展覽會統一規格製作，作品海報以「**冂**」型展示，規格為左右兩側各寬65公分，高120公分；中間寬75公分，高120公分；中間上方作品標題板寬75公分，高20公分。

(3) 參展作品須符合『**參展安全規則**』（如附件五）及『**作品規格**』各項規定，違者不得參展。

複審注意事項

4. 評審期間每件作品作者（限列名者）應到場說明並回答評審委員問題。

5. 作者於評審會場說明時，對作品製作之參與率、指導教師指導範圍及協助製作情形、參考資料來源與改進及實驗原始紀錄等，均應坦誠詳實補充說明，提供評審委員參考。

複審注意事項

6. 說明文字一律自左而右橫寫。

7. 參展作品如係仿製或抄襲他人研究成果或以不同作者持同一件作品（或相似程度極高）參展等違反學術倫理，且經評審委員會查核屬實者，即撤銷其參展資格。對已得獎者，除撤銷其參展資格及獎勵，追回已發之獎金、獎狀、獎品外，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該作品之作者及指導教師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並依情節停止參展一至三年。

複審注意事項

8. 參展之作品應由學生親自製作，不得由指導教師或他人代為製作，集體創作中未參與工作者不得列報為參展作品作者，實際未指導之教師亦不得列報，如違規定，經查證屬實者，除不予獎勵外，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該作品之作者及指導教師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並依情節停止參展一至三年。

複審注意事項

9. 參展作品曾經參加國內外科學性競賽者，再次以同一主題或相近內容參展，需有新增研究成果，（新增內容起始日為參加本屆展覽會前一年內之研究作品，評審委員亦以此範圍進行審查。）並填報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如附件六），且附上前次參展作品說明書及海報；其未依規定填報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者，一經發現即撤銷當年參展資格。

複審注意事項

10. 凡採用電流驅動或照明之作品，應適用於110伏特及60週波之交流電，電源接線加裝保險絲，最高電流以不超過3安培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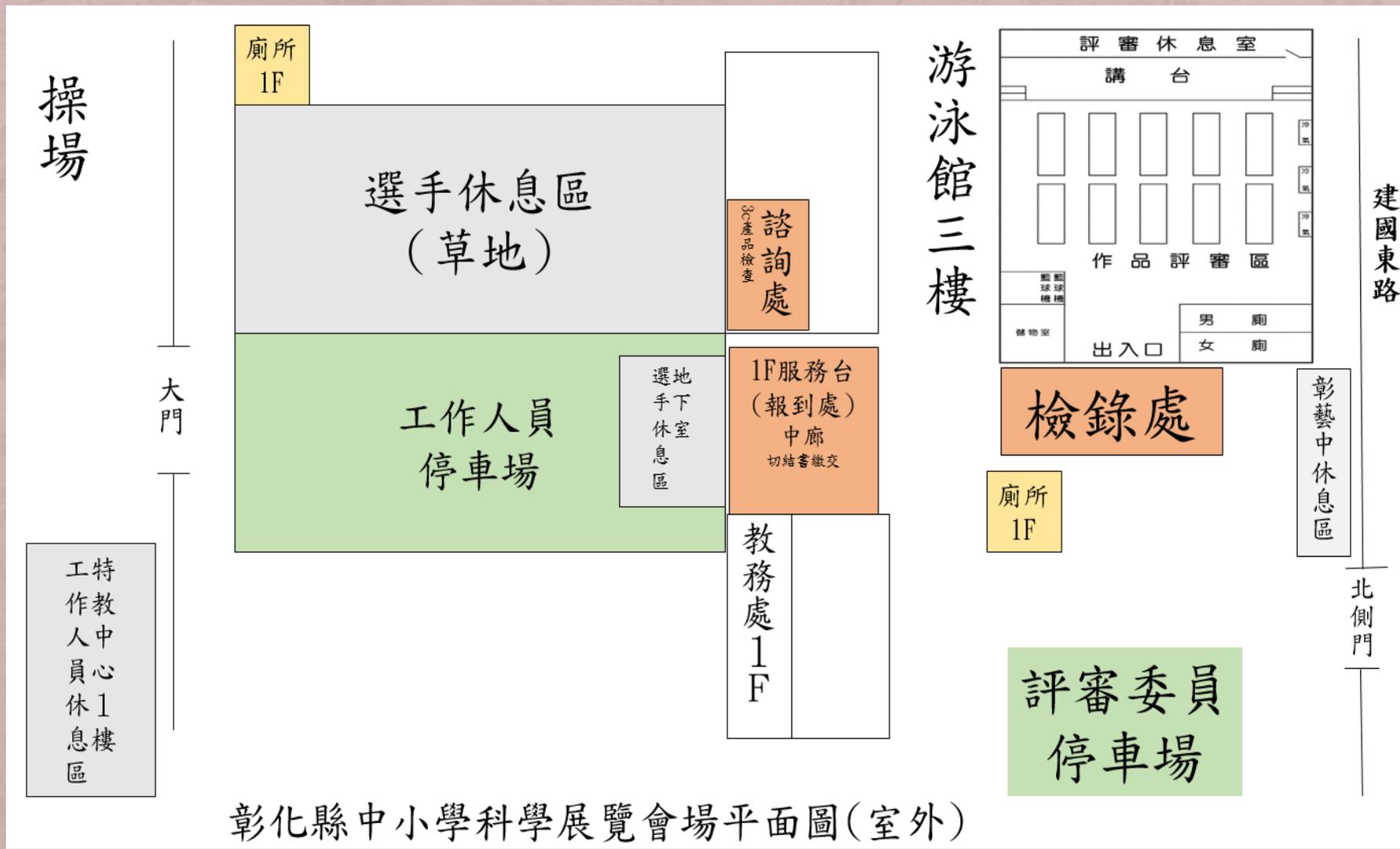
11. 參展作品配用之貴重或動態性儀具，請自行保管，評審結束後即自行攜回或派人照料，大會不負保管責任。

複審注意事項

12. 科學展覽會結束後，所有作品由送展單位於規定時間內，自行派員拆卸領回，逾期大會不負保管之責。

13. 展示板退件：113年4月10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至4時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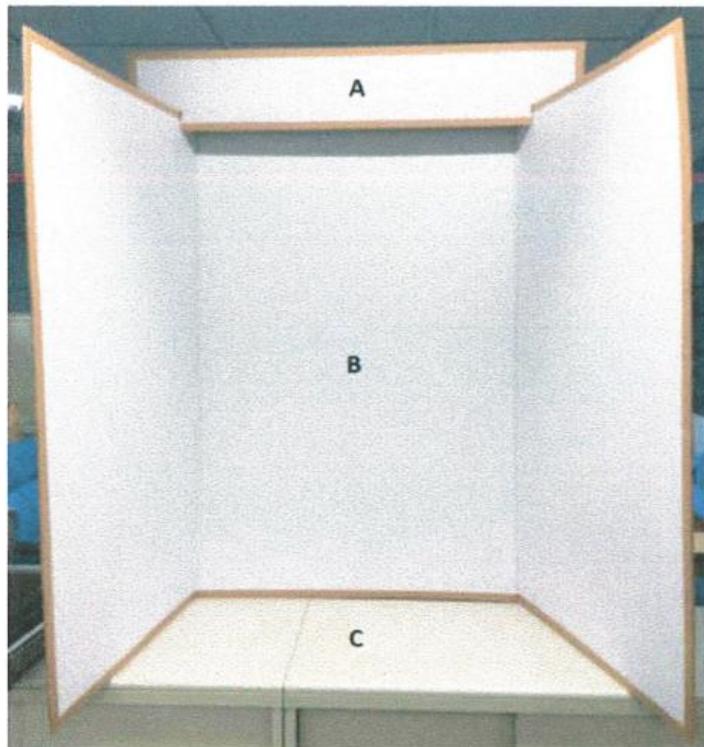
複審預計場地配置圖



展板製作

展板之作品說明海報製作注意事項

- 一、展示板由縣府統一提供(作者自行組合)，請至泰和國小領取
- 二、作品說明板為由圖 A (標題板)、B (海報張貼板)、C (陳列位置) 二塊瓦楞紙板組合而成，組合後成近似「 \square 」型放置於桌面上。標題板海報版面尺寸：寬 75cm×高 20cm、左右兩邊海報張貼板版面尺寸：寬 65cm×高 120cm、中間海報張貼板版面尺寸寬 75cm×高 120cm。如下圖：



全縣科展海報版面(製作參考格式圖)

展板製作

全縣科展海報版面(製作參考格式圖)

科展題目		
壹、研究動機	伍、研究結果	陸、討論
貳、研究目的		柒、結論
參、研究器材		捌、參考資料
肆、研究方法		

展板製作

全縣科展海報版面(完成作品參考圖)



展板製作

- 三、標題板上僅得張貼參展作品題目，不得張貼參展作品內容說明文字。
- 四、作品說明海報不得有浮貼頁、尺寸不可超過邊框、禁止使用保麗龍、珍珠版等各種立體材質製作說明板內容。
- 五、參展作者可針對作品說明板進行版面美化，但所有裝飾物品均不得超過邊框，並請平面化不能張貼立體浮凸材料，同時要注意所使用材料是否環保。
- 六、海報內容請去蕪存菁，儘量精簡，內容文字大小建議至少在1平方公分以上，千萬不要將作品說明書資料全部貼上去，成為一大片密密麻麻的細小文字及圖表、圖片。
- 七、作者基本資料（組別、科別、學校名稱、指導教師及作者姓名），請勿繕寫張貼。
- 八、參考資料內容要以「APA」格式呈現。

作品說明書製作範例

中華民國六十一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作品說明書

科別

組別

作品名稱

關鍵詞

編號

中華民國六十一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作品說明書

科 別

組 別

作 品 名 稱

關 鍵 詞

編 號

中華民國六十一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作品說明書

科 別

組 別

作 品 名 稱

關 鍵 詞

編 號

作品說明書一式三份

作品送展表範例

附件一：作品送展表（本表由線上報名系統列印後，夾於作品說明書第一頁，請勿裝訂）
彰化縣 113 年第 64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作品送展表

作品名稱	科別					
	組別					
作品研究起點時間	年	月	起	否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為「是」需填寫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
作者姓名	1.	2.	3.	4.	5.	6.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全銜)及年級						
工作項目及具體貢獻	%	%	%	%	%	%
第一作者學校地址	郵遞區號：□□□□□□					
電話						
指導教師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學校全銜						
行動電話						
E-mail						
指導項目、具體貢獻及比重				% %		
校長姓名及電話				電話		
本人已了解研究倫理的要義，且本參展作品係由作者親自製作，未仿製、抄襲其他研究成果。	指導教師簽名					
	作者簽名					

本表請直式列印

備註：

- 一、作者最多限填 3 名（國小組最多 6 名），請區分主要作者與次要作者依序填寫作者姓名欄（1. 為主要作者 2. 為次要作者，其餘類推），並詳列作者對本作品之貢獻。
- 二、指導教師最多限填 2 名，未從事指導工作而列入者，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明處理。（代課及代理或實習教師請於指導教師姓名欄備註，例：王○○(實習)、林○○(代課或代理)。
- 三、本表需繳交書面一式一份，指導教師簽名欄請親自簽名，PDF 格式電腦檔案一份上傳「彰化縣 113 年第 64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官方網站」。
- 四、報名時請一併檢附證明文件，參賽學生請檢附學生證明文件(如在學證明)；指導老師請檢附服務證明文件(如服務證明書)。
- 五、校園研究倫理，建議參展師生至以下資源修習：
 - (一)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https://ethics.moe.edu.tw/>
 - (二)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https://www.ntsec.gov.tw/> (臺灣網路科教館-科展研創處-科展學習區)
 - (三)教育雲 <https://cloud.edu.tw/>

在學證明書範例

彰化縣 [] 證明書

茲證明
彰化縣110年第61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競賽作品
編號：國小 []

學生

身分證字號	學生姓名	年級	就讀學校
[]	[]	年級	國小
[]	[]	年級	國小
[]	[]	年級	國小
[]	[]	年級	國小
[]	[]	年級	
[]	[]	年級	

指導教師

身分證字號	教師姓名	服務學校
[]	[]	國小

係在學學生及現職教師，特此證明


TEL:04/7222433

(請於空白處加蓋教務處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2 日

此表由報名系統產生，請勿自行設計

學生跨校參賽說明

學生跨校參賽（限本縣學生，其他縣市不行）

原校登錄學生基本資料，勾選同意跨校參賽，參賽學校將加入選手即可，無需書面同意書。

補件與不得補件說明

缺送展表、在學證明、教師跨校指導同意書，或作品說明書封面與作品說明書裝訂不符合規定等可以補件。

注意：作品說明書不得在書面送件時限截止後補件。

特別注意事項

攸關研究倫理，建議參展師生至以下資源修習：

(一)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https://ethics.moe.edu.tw>

(二)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https://www.ntsec.gov.tw/>

臺灣網路科教館－科展群傑廳－科展學習區

(三)教育雲

<https://cloud.edu.tw/>

特別注意事項

1. 網路報名時間：

113年2月23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113年3月6日（星期三）下午4時止

2. 即3月6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需將作品送展表、在學證明書、作品說明書PDF電子檔上傳報名系統，始完成報名。

3. 故紙本送件前，請檢視所有表件電子檔是否已上傳。

4. 紙本送件後之電子檔作品說明書內容即不可更改，多開放3月7、8網路收件僅開放作品說明書電子檔補上傳

配合事項

- 一、鼓勵每一位學生主動參加，不要指定少數學生，尊重學生參賽意願。
- 二、自第(62)屆起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地方賽作品，依科教館規定，需匯入指定作品比對系統進行比對，預防出現抄襲作品。
- 三、協助宣導性別平等觀念。